

以下第I-1頁至第I-3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3頁至第I-38頁的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3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所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5,488	217,447
已售貨品成本		<u>(145,741)</u>	<u>(190,957)</u>
毛利		19,747	26,490
其他收入	7	309	283
其他(虧損)收益	8	(943)	4,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5)	(3,850)
行政開支		(3,050)	(3,407)
財務成本	9	(1,853)	(1,259)
上市開支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0	10,875	20,276
稅項	12	<u>(1,796)</u>	<u>(3,00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79</u>	<u>17,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36	5,069
投資物業	16	1,532	—
		<u>7,568</u>	<u>5,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754	27,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627	21,6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12,4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13	1,593
銀行結餘	20	743	9,031
		<u>56,270</u>	<u>59,3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811	3,7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4,5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	9,460
應付稅項		1,006	1,061
銀行透支	20	15,004	7,901
銀行借款	23	34,433	21,971
融資租賃承擔	24	119	119
		<u>55,373</u>	<u>48,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7</u>	<u>10,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65</u>	<u>15,52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448	329
遞延稅項	25	202	106
		<u>650</u>	<u>435</u>
資產淨值		<u>7,815</u>	<u>15,0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000	—
儲備		4,815	15,088
總權益		<u>7,815</u>	<u>15,08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000	—	8,336	11,33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9,079	9,07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2,600)	(12,600)
於2016年3月31日	3,000	—	4,815	7,81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7,273	17,27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0,000)	(10,0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	—	—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3,000)	3,000	—	—
於2017年3月31日	—	3,000	12,088	15,088

附註：貴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875	20,276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	993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47	45
財務成本	1,853	1,25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4,5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64	18,060
存貨增加	(3,486)	(4,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95)	(4,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4)	(1,064)
經營所得現金	7,929	8,7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8)	(3,0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1	5,657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020)	(252,230)
墊款予一名董事	(8,799)	(1,8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	(2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82	253,350
一名董事還款	8,347	14,24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1)	19,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	(23,525)	(18,900)
償還銀行借款	(17,909)	(18,002)
已付股息	(12,600)	(10,000)
已付利息	(1,853)	(1,25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0)	(119)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3,525	23,487
新籌得銀行借款	22,769	15,000
	<u>(9,623)</u>	<u>(9,79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623)</u>	<u>(9,7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03)	15,3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8)</u>	<u>(14,26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61)</u>	<u>1,13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	743	9,031
銀行透支	<u>(15,004)</u>	<u>(7,901)</u>
	<u>(14,261)</u>	<u>1,13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先生」)(「陳先生」)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全面闡述，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編纂]」)。於集團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大津物產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2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7年3月3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陳先生，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7年4月1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Kelvin Butler。於2017年4月18日，Kelvin Butler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 (d) 於2017年5月29日，作為代價及交換，貴公司透過按陳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嘉信，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將貴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大津物產及陳先生之中，由此而生的貴集團繼續由陳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計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金額(如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等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總體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相關項目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以上評估乃按照以2017年3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對貴集團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所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在直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貴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預期為2018年4月1日)止的期間內可能變化，因此對潛在影響的評估或會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應確認的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乃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於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實體於(或就)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規範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對於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提供相關的指引。

貴集團已對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審閱，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相應報告期內更多披露，惟將不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及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其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貴集團將資產使用權獨立呈列或於如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會呈列的同系列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潛在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業績記錄期間後，貴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公司董事預計，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貴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的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將會對貴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及折舊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成以下所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貴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於租期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數額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欠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會分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達致負債餘額的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開支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按照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出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由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算，而倘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其後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少於預期或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6,102,000港元及19,177,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2,754,000港元及27,00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貴集團的營運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蟹及魚子類	12,875	10,628
魚類	31,462	31,764
章魚及墨魚類	7,383	9,047
蝦類	53,354	77,872
海產製品類	23,554	35,255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27,938	41,679
其他產品	8,922	11,202
	<u>165,488</u>	<u>217,4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貴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急凍海鮮轉售商	150,117	195,456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15,371	21,991
	<u>165,488</u>	<u>217,447</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37,598	186,305
澳門	27,890	31,142
	<u>165,488</u>	<u>217,447</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概無客戶帶來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	219	216
其他	90	67
	<u>309</u>	<u>283</u>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39,000港元及3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43)	(41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4,513
	<u>(943)</u>	<u>4,097</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99	928
— 銀行透支	551	319
— 融資租賃	3	12
	<u>1,853</u>	<u>1,259</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1(a))	1,116	1,196
其他員工成本	1,311	1,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應	57	73
員工成本總額	<u>2,484</u>	<u>2,850</u>
核數師薪酬	60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741	190,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	993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47	4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855	860
— 或然租金(附註)	148	330
	<u>1,003</u>	<u>1,190</u>

附註：或然租金指基於每個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360	360	18	738
謝春霞女士	—	360	—	18	378
	<u>—</u>	<u>720</u>	<u>360</u>	<u>36</u>	<u>1,11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20	80	18	818
謝春霞女士	—	360	—	18	378
	<u>—</u>	<u>1,080</u>	<u>80</u>	<u>36</u>	<u>1,196</u>

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分別於2017年4月18日及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陳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平、蘇玉祺及李錦輝)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2名及2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511	612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57	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應	28	32
	<u>596</u>	<u>6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870	3,0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
遞延稅項	(37)	(96)
	<u>1,796</u>	<u>3,003</u>

於業績記錄期間，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大津物產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0%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875</u>	<u>20,27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0%計算的稅項	1,794	3,3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	3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
其他	18	38
稅項開支	<u>1,796</u>	<u>3,003</u>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津物產向陳先生宣派及分派股息分別12,6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每股4.20港元及每股3.33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693	4,487	455	9,635
添置	—	101	627	728
於2016年3月31日	4,693	4,588	1,082	10,363
添置	—	26	—	26
於2017年3月31日	4,693	4,614	1,082	10,389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793	2,090	455	3,338
年內撥備	119	682	188	989
於2016年3月31日	912	2,772	643	4,327
年內撥備	119	686	188	993
於2017年3月31日	1,031	3,458	831	5,320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3,781</u>	<u>1,816</u>	<u>439</u>	<u>6,036</u>
於2017年3月31日	<u>3,662</u>	<u>1,156</u>	<u>251</u>	<u>5,069</u>

貴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3%
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3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一筆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分別439,000港元及25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917
出售	<u>(1,917)</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338
年內撥備	<u>47</u>
於2016年3月31日	385
年內撥備	45
於出售時對銷	<u>(430)</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1,532</u>
於2017年3月31日	<u>—</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為6,0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基於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至，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2至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樓)為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假設以物業權益的現有狀況進行銷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提供於相似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之可資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而釐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就各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比重，以達至公平的價值比較。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每年以2.43%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有關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的資料如下：

	第3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u>6,000</u>	<u>6,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754	27,00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02	19,177
預付款項	1,417	2,394
按金	108	104
總計	17,627	21,675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053	13,708
31至60天	5,791	5,465
61至90天	208	2
90天以上	50	2
	16,102	19,177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342,000港元及6,72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6,707	6,646
31至60天	584	76
61至90天	8	2
90天以上	43	2
	<u>7,342</u>	<u>6,726</u>

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19.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償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結算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陳先生	<u>11,981</u>	<u>12,433</u>	<u>—</u>	<u>14,452</u>	<u>12,433</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陳先生	<u>—</u>	<u>4,587</u>

20.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目前市場年利率0.00%至0.02%及0.00%至0.02%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分別按目前市場年利率6%及6%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包括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以下金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740	2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4	3,142
已收租金按金	36	—
應計款項	1,511	605
	<u>4,811</u>	<u>3,74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64	3,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以下金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元(「日元」)	2,523	3,106
美元	39	—

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東科有限公司(「東科」)	—	9,460

有關金額指來自一間由陳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全部結餘已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6,000	14,000
進口發票財務貸款	12,769	—
定期貸款	15,664	7,971
	<u>34,433</u>	<u>21,971</u>
定息借款	12,769	—
浮息借款	21,664	21,971
	<u>34,433</u>	<u>21,971</u>
有抵押及已擔保	<u>34,433</u>	<u>21,971</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1,718	15,9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04	1,8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50	4,221
五年以上	4,461	—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34,433</u>	<u>21,971</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金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6%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5%以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0%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5%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款	<u>1.98%–3.75%</u>	<u>3.00%–3.75%</u>
定息借款	<u>3.50%–4.13%</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包括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以下金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元	7,010	—
美元	5,759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由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由關聯方擁有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0。

2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5年。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分別固定為2%。

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	131	119	119
一年內，但不過兩年期間	131	131	119	119
兩年內，但不過五年期間	362	231	329	210
	624	493	567	4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	(45)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567	448	567	44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9)	(11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448	329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收費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計入損益	239 <u>(37)</u>
於2016年3月31日 計入損益	202 <u>(96)</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6</u>

26.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股本指大津物產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股本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819</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按介乎一至兩年的固定租期磋商。其中一項租賃包括租金隨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而變動的付款責任。上述包括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與東科及陳先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分別為765,000港元及54,000港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按一年租期出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一名租戶訂約，有關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7</u>	<u>—</u>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授予貴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見附註30)。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3,781	3,662
投資物業	1,532	—
銀行存款	2,713	1,593
	<u>8,026</u>	<u>5,255</u>

此外，有關抵押予銀行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亦分配予該銀行。

29. 或然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授予東科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u>9,195</u>	<u>17,593</u>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表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將於[編纂]後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東科	租金開支	765	765
陳先生	停車場租金開支	<u>54</u>	<u>54</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就授予貴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而東科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陳先生、謝春霞女士及東科亦抵押其擁有的物業以取得授予貴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貴公司董事表示，資產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謝春霞女士為貴公司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0	1,08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360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116</u>	<u>1,196</u>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僱員作出等額供款，惟就每名僱員向計劃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32.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內容有關一項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總值597,000港元的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合共9,460,000港元已轉移至東科。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直接持有：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不適用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大津物產	香港 2002年8月14日	香港	3,000,001港元	100%	100%	100%	急凍海鮮進口 及批發	(b)

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大津物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蔡焯基會計師樓審核。

並無編製大津物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出。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分別披露於附註19、23、24及2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998</u>	<u>29,80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2,701</u>	<u>47,061</u>
融資租賃承擔	<u>567</u>	<u>448</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元	—	—	9,533	3,106
美元	740	28	5,798	—

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值及減值10%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元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美元列值的結餘，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正數指於港元兌日元升值1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日元貶值10%，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元	796	259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0及23)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貴集團的借款及銀行透支收取的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浮動。貴集團亦就定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0及23)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計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日短，及因此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	(306)	(249)
— 由於利率減少	306	249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來自有關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之財務虧損)披露於附註29。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86%及87%位於香港。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審閱應收董事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亦就存放於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乃由於有關款項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應付款項	—	3,264	—	—	3,264	3,264
銀行借款						
— 浮息	2.87	21,664	—	—	21,664	21,664
— 定息	3.73	12,769	—	—	12,769	12,769
銀行透支	6.00	15,004	—	—	15,004	15,004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131	362	624	567
		<u>52,832</u>	<u>131</u>	<u>362</u>	<u>53,325</u>	<u>53,268</u>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u>9,195</u>	<u>—</u>	<u>—</u>	<u>9,195</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142	—	—	3,142	3,142
銀行借款						
— 浮息	3.56	21,971	—	—	21,971	21,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87	—	—	4,587	4,5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60	—	—	9,460	9,460
銀行透支	6.00	7,901	—	—	7,901	7,901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131	231	493	448
		<u>47,192</u>	<u>131</u>	<u>231</u>	<u>47,554</u>	<u>47,509</u>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u>17,593</u>	<u>—</u>	<u>—</u>	<u>17,593</u>	<u>—</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 貴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之安排而可被要求償付的金額上限(倘擔保之對手方索償該筆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之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組別。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34,433,000港元及21,971,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 浮息	2.87	9,541	2,875	6,145	4,595	23,156	21,664
— 定息	3.73	12,822	—	—	—	12,822	12,769
		<u>22,363</u>	<u>2,875</u>	<u>6,145</u>	<u>4,595</u>	<u>35,978</u>	<u>34,433</u>
於2017年3月31日							
— 浮息	3.56	<u>16,675</u>	<u>1,993</u>	<u>4,402</u>	<u>—</u>	<u>23,070</u>	<u>21,971</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包括在上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後進行：

- (a) 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透過向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發行一股大津物產股份予以資本化。
- (b) 於2017年9月2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2017年9月21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在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及(ii)[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各情況下：
 - 待將[編纂]所得款項記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並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編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及

-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5.購股權計劃」一段)，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其絕對酌情權管理購股權計劃；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就此後不時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上市及允許買賣，向聯交所作出適當申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及／或相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並執行購股權計劃。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